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

\* 僅供識別

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則以及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將要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

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或權利而授予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作為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授之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資格之參與人士以供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所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當時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批准就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其認為合宜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由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李隨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